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ung Si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10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87巷10-1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施工處)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11
肆、討論事項	15
伍、選舉事項	23
陸、其他議案	26
柒、臨時動議	27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 暨合併財務報告	29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5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7
五、公司章程	58
六、董事持股情形	62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87 巷 10-1 號(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
施工處)。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五)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3,096,919 仟元，營業淨損為 1,806,849 仟元，稅後淨利為 1,009,573 仟元。

2.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096,919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1,078,215)		
營業費用	(728,634)		
營業淨利(損)	(1,806,8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9,375		
稅前淨利(損)	1,012,526		
稅後淨利(損)	1,009,573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6,198)
	利息支出	26,605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62%
	純益率%	32.60%
	每股稅後盈餘(元)	2.26

今台灣營造業環境急劇變化，競爭更形激烈。面臨新環境及新營造業法的實施，正是台灣營造業蛻變的時刻，本公司將本著過去優良的傳統及業績，以及一貫的團隊精神，不斷地技術求新，嚴格控制品質及進度，提供各界最佳的營建服務。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二)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王志隆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王志隆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三)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 二、經 110 年 3 月 29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25,529,178 元，及董事酬勞 2.5%計新台幣 21,274,31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本案業經第四屆一一〇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廿六屆一一〇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說明：

- 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2、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 3、特此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依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修訂。</p>
第八條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 101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8 月 10 日。</p>	<p>第十一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 101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27 日。</p>	<p>修訂日期。</p>

(五)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 2、特此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損益 預估數	109 年度損益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率	差異原因說明
營業收入	3,758,877	7,159,730	90%	主因子公司出售營建土地收入所致，致整體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皆相對獲利增加。
營業成本	(3,562,997)	(5,268,115)	-48%	主因子公司出售營建土地之成本，致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195,880	1,891,615	866%	同營業收入項目。
營業費用	(156,560)	(742,547)	-374%	主因部分工程衡量可回收性之預期信用認損，及依據公司章程提撥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費用，故營業費用相對增加。
營業淨利	39,320	1,149,068	2822%	同營業收入項目。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87)	(83,845)	-233%	主因資產評估減損，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相對增加。
稅前純益	14,133	1,065,223	7437%	同營業收入項目。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第 29-50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期稅後盈餘新台幣 1,009,573,302 元，彌補以前虧損新台幣 208,357,073 元，減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1,542,878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9,967,335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19,706,016 元，擬自 109 年度盈餘派付股東股利 505,705,984 元(其中含股票股利 447,527,420 元，每股約分配 1 元及現金股利 58,178,564 元，每股約分配 0.13 元)，分配後期末保留盈餘為 214,000,032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盈餘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股利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357,073)
加：109 年度稅後盈餘	1,009,573,302
減：109 年其他綜合損益	(1,542,8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9,967,3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19,706,016
減：盈餘分配股東股利	(505,705,984)
期末保留盈餘	214,000,0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依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依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修訂。</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依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修訂。</p>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增訂修訂日期</p>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表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表之。	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辦法。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載明於章程。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依主管機關所訂之「 <input type="radio"/>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辦法。
第六條	<u>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選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第七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三)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	<u>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第九條	<u>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0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第十條	(刪除)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日期

第三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裕營運資金、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47,527,420 元，發行新股(普通股)44,752,742 股辦理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22,801,550 元。
-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股份持有比例，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由本公司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派，其未滿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股基準日，並公告通知，主管機關對該內容有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全權處理。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配股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博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董事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啟靖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博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 理事長	12,110,149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淑絮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 學士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	中國南開大學工商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室特助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6,904

	公司代 表人:潘 冠儒	管理 碩 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 級管理師	董事長室特 助	
獨立 董事	陳欽約	中國南開 大學管理 學系博士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廣朋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 事	新復興微波 通訊(股)公 司 獨立董 事 廣朋實業 (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杜益揚	私立淡江 大學商學 系學士	利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師	利陽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 師	0
獨立 董事	蔡練生	淡江大學 大陸研究 所 碩士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 書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顧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執 行秘書	中華民國全 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財團法人海 峽交流基金 會 顧問	0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於股東會討論時，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87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2,174,195 仟元及新台幣 1,259,905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或經業主估驗之計價進度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或取得業主同意變更契約之佐證資料。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121,616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5,591 仟元及 359,270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4.41%及 4.1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淨損新台幣 3,678 仟元及淨利 5,597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0.35%)及(9.9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林瑟凱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4,515	11	\$ 296,209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2,174,195	27	3,648,869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	-	498,80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34	-	100,41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9	-	263	-
1410	預付款項		19,748	-	15,91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551,66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及八	1,972,804	25	2,153,697	25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五)	544,759	7	118,5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33,474</u>	<u>70</u>	<u>7,384,359</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113,298	1	68,6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40,216	17	359,27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32,100	3	300,60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6,438	-	40,31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396,906	5	406,537	5
1780	無形資產		4,147	-	5,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21,616	2	125,3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91,369	2	55,1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36,090</u>	<u>30</u>	<u>1,361,747</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8,069,564</u>	<u>100</u>	<u>\$ 8,746,106</u>	<u>100</u>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65,000	1	\$	911,72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259,905	16		1,192,034	14
2150	應付票據			329,622	4		592,242	7
2170	應付帳款			639,654	8		639,68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76,432	1		27,68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00,36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5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及九		95,277	1		12,26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八)及七		-	-		475,333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599	-		8,9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9,043	-		42,6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84,532</u>	<u>31</u>		<u>4,115,482</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72,570	1		177,13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及九		90,344	1		100,3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5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240	-		31,5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七		72,455	1		51,9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2,764</u>	<u>3</u>		<u>361,00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747,296</u>	<u>34</u>		<u>4,476,482</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475,274	55		4,475,274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19	-		519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99,673	10	(210,22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一)		46,802	1		2,188	-
3XXX	權益總計			<u>5,322,268</u>	<u>66</u>		<u>4,269,624</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69,564</u>	<u>100</u>		<u>\$ 8,746,10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096,919	100		\$ 4,204,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七)及七	(4,175,134)	(135)		(4,048,538)	(96)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078,215)	(35)		155,750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		2,727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1,078,215)	(35)		158,477	4	
62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211,513)	(7)		(143,33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及十二(二)	(517,121)	(16)		-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06,849)	(58)		15,1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198	-		2,4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0,406	-		7,6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398,624	13		13,9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31,134)	(1)		(41,7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35,281	79		(2,8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9,375	91		(20,47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12,526	33		(5,33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953)	-		(18,67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09,573	33		\$ 24,01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929)	-		\$ 2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44,614	1		64,306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	-		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386	-		(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071	1		64,58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		15,5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5,5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071	1		\$ 80,14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2,644	34		\$ 56,126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 2.26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 2.24			(\$ 0.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8年	109年	資本		其他	盈餘	留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其他權益	綜合損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108年1月1日餘額	\$3,475,274	\$18,545	\$-	\$1,872	\$53,381	(\$15,558)	\$28,945	\$3,562,459				
本期淨損	-	-	-	(24,014)	-	-	-	(24,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	15,558	64,343	80,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75)	15,558	64,343	56,126				
現金增資	1,000,000	(18,545)	(2,145)	-	(330,935)	-	-	648,37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2,664	-	-	-	-	2,66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519)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6,613	-	(96,613)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513)	-	5,513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475,274	\$-	\$519	\$1,872	(\$210,229)	\$-	\$2,188	\$4,269,624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4,475,274	\$-	\$519	\$1,872	(\$210,229)	\$-	\$2,188	\$4,269,624				
本期淨損	-	-	-	-	1,009,573	-	-	1,009,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3)	-	44,614	43,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8,030	-	44,614	1,052,64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72)	1,872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475,274	\$-	\$519	\$-	\$799,673	\$-	\$46,802	\$5,322,2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淑嬌





工信工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12,526	(\$ 5,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二十七)	27,903	55,8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694	6,082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517,12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6,605	37,2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198)	(2,42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4,971)	(1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2,435,281)	2,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472,143)	(20,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五)	64,722	(5,221)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五)	-	(8,2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	(2,9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七)(二十五)	-	10,43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六(七)	-	(2,7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2,664
租賃提前解約利益	六(十)	(75)	-
租金減讓利益	六(二十四)	(1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957,553	(553,000)
應收帳款		498,804	440,377
其他應收款		91,326	(95,404)
存貨		-	203,396
預付款項		(4,665)	7,017
履行合約成本		(426,233)	11,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7,871	133,327
應付票據		(262,620)	(206,100)
應付帳款		(27)	(30,302)
其他應付款		49,449	12,383
負債準備		73,024	624
其他流動負債		(2,369)	1,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六)	(3,504)	(4,5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4,595)	(11,785)
收取之利息		1,654	2,438
支付之利息		(26,645)	(37,202)
收取之股利		4,971	138
退還之所得稅		263	1,187
支付之所得稅		(14,979)	(19,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331)	(65,081)

(續次頁)



工信工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57,796	(\$ 264,3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盈餘匯回款 六(七)	2,006,000	24,8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	55,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359)	(2,1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7,672)	(2,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2	32,341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279)	(5,5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2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價款 六(七)	-	74,73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197,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1,258	113,2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563,000	3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409,720)	(1,263,28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32,6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64,652)	(176,1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111,264	65,7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95,466)	(51,901)
租賃負債減少數 六(三十一)	(10,647)	(13,082)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七	(200,000)	-
現金增資款 六(十八)	-	648,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3,621)	(390,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8,306	(342,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209	638,3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515	\$ 296,2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24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2,174,195 仟元及新台幣 1,259,905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工信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或經業主估驗之計價進度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或取得業主同意變更契約之佐證資料。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121,616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8,547 仟元及新台幣 916,76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67%及 9.6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98 仟元及新台幣 78,616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1%及 1.8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4,771	23	\$ 394,873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2,174,195	26	3,648,869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	-	498,80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5,403	1	180,10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48	-	263	-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463,366	6	479,962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52,493	1	40,82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990,912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及八	1,972,804	24	2,153,696	23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五)	544,759	6	118,5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31,639</u>	<u>87</u>	<u>8,506,827</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13,298	1	68,6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5,732	5	521,495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438	1	40,3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3,274	2	185,646	2
1780	無形資產		4,147	-	5,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1,616	2	125,3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91,369	2	63,1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95,874</u>	<u>13</u>	<u>1,010,477</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8,327,513</u>	<u>100</u>	<u>\$ 9,517,304</u>	<u>100</u>

(續 次 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65,000	1	\$	911,72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259,905	15		1,192,034	12
2150	應付票據			329,871	4		598,218	6
2170	應付帳款			642,444	8		650,81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77,923	1		26,0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5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95,277	1		12,26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一)		-	-		914,580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599	-		8,9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9,116	-		303,64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89,135</u>	<u>30</u>		<u>4,630,827</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72,570	1		177,13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及九		90,344	1		100,3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5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240	-		31,5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72,155	1		51,6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2,464</u>	<u>3</u>		<u>360,75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751,599</u>	<u>33</u>		<u>4,991,582</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475,274	54		4,475,274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19	-		519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9,673	10	(210,229)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6,802	-		2,18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322,268</u>	<u>64</u>		<u>4,269,624</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53,646</u>	<u>3</u>		<u>256,098</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5,575,914</u>	<u>67</u>		<u>4,525,722</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27,513</u>	<u>100</u>		<u>\$ 9,517,3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7,159,730	100	\$ 4,282,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六)	(5,268,115)	(74)	(4,110,115)	(96)
5900 營業毛利		1,891,615	26	172,789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2)	-	(2,953)	-
6200 管理費用		(223,214)	(3)	(162,89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九及十二(二)	(517,121)	(7)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2,547)	(10)	(165,845)	(4)
6900 營業利益		1,149,068	16	6,9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0,370	-	2,6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9,784	-	8,0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9,450)	(1)	22,5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4,549)	-	(42,1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845)	(1)	(9,02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65,223	15	(2,08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8,102)	(1)	(18,67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07,121	14	(\$ 20,75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929)	-	\$ 2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二十)	44,614	1	64,34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386	-	(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071	1	64,58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	-	15,5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	15,5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071	1	\$ 80,14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0,192	15	\$ 59,38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9,573	14	(\$ 24,01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452)	-	\$ 3,25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2,644	15	\$ 56,12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452)	-	\$ 3,255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 2.26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 2.24		(\$ 0.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	主	業	盈餘	留	業	之		益
								權	權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75,274	\$ 18,545	\$ -	\$ -	\$ 1,872	\$ 53,381	\$ 28,945	\$ 3,562,459	\$ 252,843	\$ 3,815,302
本期淨損	-	-	-	-	-	(24,014)	-	(24,014)	3,255	(20,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9	64,343	80,140	-	80,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775)	64,343	56,126	3,255	59,381
現金增資	1,000,000	(18,545)	(2,145)	-	-	(330,935)	-	648,375	-	648,37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2,664	-	-	-	-	2,664	-	2,66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519)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6,613	(96,613)	-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513)	5,513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75,274	\$ -	\$ 519	\$ 519	\$ 1,872	(\$ 210,229)	\$ 2,188	\$ 4,269,624	\$ 256,098	\$ 4,525,722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75,274	\$ -	\$ 519	\$ 519	\$ 1,872	(\$ 210,229)	\$ 2,188	\$ 4,269,624	\$ 256,098	\$ 4,525,722
本期淨利	-	-	-	-	-	1,009,573	-	1,009,573	(2,452)	1,007,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3)	44,614	43,071	-	43,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8,030	44,614	1,052,644	(2,452)	1,050,19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72)	1,872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75,274	\$ -	\$ 519	\$ 519	\$ -	\$ 799,673	\$ 46,802	\$ 5,322,268	\$ 253,646	\$ 5,575,914

附註：普通股本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其、他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待財務報表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資產之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損益、非控制權益總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淑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65,223	(\$ 2,0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二十六) 27,903	60,1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694	6,0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17,12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0,020	37,6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0,370)	(2,62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4,971)	(1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份額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64,722	(5,221)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	(8,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3,190	(20,1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四) -	(2,995)
處分子公司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9,0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2,664
租賃提前解約利益	六(八) (75)	-
租金減讓利益	六(二十三) (1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957,553	(553,000)
應收帳款	498,804	413,356
其他應收款	101,146	(86,870)
存貨	981,110	224,959
預付款項	(11,504)	8,205
履行合約成本	(426,233)	11,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7,871	133,327
應付票據	(268,347)	(202,146)
應付帳款	(17,767)	(33,076)
其他應付款	45,102	21,691
負債準備	73,024	624
其他流動負債	(2,369)	(8,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五) (3,504)	(4,5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94,236	(639)
收取之利息	15,826	2,639
支付之利息	(40,931)	(37,532)
收取之股利	4,971	138
退還之所得稅	263	1,187
支付之所得稅	(70,163)	(19,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4,202	(54,064)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99,562	(\$ 264,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128)	(2,1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7,672)	(2,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2	32,341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279)	(5,5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239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價款	六(三十)	-	118,2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	197,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255</u>	<u>76,6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563,000	3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037,620)	(1,268,00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32,600	140,90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795,131)	(176,1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111,265	65,6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95,521)	(51,956)
租賃負債減少數	六(三十一)	(10,647)	(13,082)
現金增資款	六(十七)	-	648,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32,054)</u>	<u>(354,286)</u>
匯率影響數		-	1,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5,403	(329,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873	739,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10,276</u>	<u>\$ 409,368</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4,771	\$ 394,873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95)	14,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10,276</u>	<u>\$ 409,36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附件二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

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第九條（懲戒及救濟）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工作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九條之一（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 101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27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附件三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附件四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表之。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載明於章程。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三)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五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E401010 疏濬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5.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6.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7.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8.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0.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1.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12. EZ207010 鑽孔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5.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
16.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6.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0.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3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2.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3.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不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公司投資事業之事業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及保證，並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惟本公司對外背書及保證之餘額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股東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83 及 230 條規定，分發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決議給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前三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475,274,1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47,527,413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煌銘	107.6.29	3	9,844,068	2.83%	12,110,149	2.71%
董事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107.6.29	3				
董事	嘉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美鈴	107.6.29	3	2,000,000	0.58%	2,460,395	0.55%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良銘	107.6.29	3	4,070,000	1.17%	5,006,904	1.12%
獨立 董事	陳欽約	107.6.29	3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王志隆	107.6.29	3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杜益揚	107.6.29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5,914,068	4.58%	19,577,448	4.38%

